

盐池县应急管理局关于 2022 年度专家指导费绩效自评报告

县财政局：

根据《盐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》（盐财发〔2023〕27 号）文件要求，对照绩效自评内容和方法，我局开展了 2022 年度专家指导经费绩效自评工作。现报告如下：

一、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

2022 年县财政局下达我局专家指导费项目资金共一批，金额为 11.25 万元。用于聘请专家对全县安全生产大检查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；安全生产事故处理及应急救援处置，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

1.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。盐财（预）指标（2021）344 号文件，下达指标金额 11.25 万元。

2.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。安全专家指导费项目资金 11.25 万元，支付资金 11.24 万元。

3.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。财务严格执行资金相关管理办法进行账务处理，使安全专家指导费项目资金合理使用。

（二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1.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1.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- (1) 数量指标。聘请专家 187 人次，已完成。
- (2) 质量指标。实际聘请专家完成率，达到 95%及以上。
- (3) 时效指标。项目完成时间为全年
- (4) 成本指标。项目经费 11.25 万元

2.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- (1) 社会效益。企业发生安全事故次数不超过 1 次
- (2) 可持续影响。制度对经费的保障，长期保障

3.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企业对专家服务的满意度 \geq 95%以上。

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数据的调查有待进一步加强。下一步按照县财政局有关要求，项目进度进一步提升，加大数据的准确程度。

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将绩效自评结果与下一年度项目预算联系，作为以后年度项目立项和经费支持的重要依据。

按照财政部门的统一要求，对绩效评价情况予以公开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盐池县应急管理局

2023 年 3 月 26 日